

已電子交換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
巷18號
聯絡方式：楊詠筑 02-27718121分機1216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0900307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國有非公用土地（墳墓使用）委託地方政府管理案件訂約事宜，請依財政部109年12月29日台財產管字第10900307400號函（副本及附件諒達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兼復本署北區分署109年9月18日台財產北基二字第10933040900號函，所報基隆市七堵區公所擬依國有財產法第13條規定受託管理該區工建段673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一案，請依旨述函示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